

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辖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加快新兴金融、传统金融实现区域集聚，促进石岐金融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、内容与标准

第二条 扶持对象

自 2021 年起，新落户于石岐街道，在石岐街道辖区范围内（含美居产业园）依法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，实行独立核算，并经国家、省、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、登记或备案的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的市级或三级以上分支机构，以及基金公司和类金融机构。

第三条 扶持内容与标准

（一）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，按其新引进或新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 1‰ 给予奖励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；

（二）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（私募基金除外）以及类金融机构，按其每年度在石岐街道产生经济贡献的 10% 给予 3 年连续奖励。

（三）符合扶持条件的私募基金企业退出所投资项目时，

对其自然人属性的合伙人，按照该合伙人因所投项目对石岐街道产生的财政贡献的 50%给予补贴。

第三章 资金申请、审批与拨付

第四条 发布公告

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每年 3 月份在石岐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，并接受企业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在规定限期内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金融许可证（复印件，基金公司除外）；

（四）企业章程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企业出资证明（如验资报告、股东缴款回单等，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。

（七）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（基金公司提供）；

（八）投资项目和退出项目证明材料（如投资协议书、投资款转账凭证、退出协议或其他退出证明、投资款回收入账凭证等）（私募基金自然人合伙人申请奖励所需材料）；

（九）合伙自然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合伙协议（复印件）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（私募基金自然

人合伙人申请奖励所需材料)；

(十) 企业承诺书(附件 2)。

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五条 资金审批

(一) 初审。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，并拟定扶持企业名单、个人名单及扶持金额。

(二) 复审。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将拟扶持企业名单、个人名单、扶持金额等情况报街道石岐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。

(三) 社会公示。复审审议结果将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 5 天。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，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将进行核查，核实发现拟扶持企业确有问题的，将取消其扶持资格。

(四) 审定。完成公示后，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将拟扶持企业名单、个人名单及扶持金额等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。

第六条 资金拨付

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，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会同街道财政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将扶持资金发放至相应企业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

第七条 企业须在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提交资料视为放弃申报。

第八条 企业须保证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企业扶持资格，并追回相关扶持资金。

第九条 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（私募基金除外）以及类金融机构获得的扶持资金，须用于企业已发生办公用房购房款、租金款，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，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，拓宽业务渠道等与企业运营、发展有关事项。其中，奖励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金额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30%。

第十条 获得奖励的私募基金企业须在收到资金后 1 个月内将资金发放至个人。对未按规定发放资金的企业，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须督促其整改；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将追回相关扶持资金。

第十一条 获得扶持的企业对专项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。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，每半年提供一次《资金使用情况表》直至扶持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第十二条 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在完成资金发放后的半年内，需对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及个人进行回访，深入了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听取企业对现行政策的意见建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在扶持申报期间停止营业、迁出石岐的企业，将取消其扶持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解释并做好申报资料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

- 1、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表
- 2、企业承诺书
- 3、资金使用情况表

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企业填写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注册资本	(万元)	实缴资本	(万元)
注册地址		注册时间	
办公地址		主营业务活动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政策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二、新设立扶持

实缴注册资本	(万元)	申报扶持金额	(万元)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三、3年连续扶持

202__年度经济贡献	(万元)	申报扶持金额	(万元)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四、有限合伙私募基金

基金公司名称	退出所投项目名称	退出项目产生 新增财政贡献	申报扶持金额
		(万元)	(万元)

五、企业申请说明

根据《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》第____条第____款之规定，我司符合条件申报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____。我司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提交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同意永久取消本公司申报石岐街道所有奖励扶持资格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审核部门填写

部门初审意见	<p>经审核，_____（企业全称）提交的申报扶持资格资料齐全，符合申报石岐街道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____扶持标准，拟扶持金额_____元，请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</p> <p>部门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	---

企业承诺书

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有关扶持专项资金规定，为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申报的扶持事项真实可查，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

二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，按时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发展情况等材料及附属材料。

三、严格财务核算，个税将发放至合伙人个人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。

四、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资金使用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企业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姓名			电话		
注册地址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政策名称		扶持金额	元	获得时间		经办人		经办人 电话	
企业发展情况				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序号	使用金额	使用时间	资金用途		佐证材料			
	1					(1.列明佐证材料名称;2.材料具体内容以附件形式提交.)			
	...					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						提交材料日期			